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捷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吉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22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捷群企業有限公司 呂吉慶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	112年1月15日	57,270元	BG0000000	